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第2017sh-186号
共 份 年 月 日

长江资管锦和 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资管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一、前言.....	1
二、释义.....	2
三、合同当事人.....	5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6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0
六、集合计划的有限补偿机制.....	16
七、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6
八、集合计划的分级.....	17
九、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18
十、集合计划的成立.....	18
十一、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19
十二、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20
十三、集合计划的估值.....	20
十四、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24
十五、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28
十六、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28
十七、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30
十八、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33
十九、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34
二十、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36
二十一、集合计划的展期.....	37
二十二、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37
二十三、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9
二十四、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43
二十五、风险揭示.....	45
二十六、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49
二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49

特别约定:《长江资管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的签署方,已经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长江资管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的一方,以纸质或电子合同、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委托人自签署《电子约定说明书》之日起,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若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订,须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电子签名。

一、前言

为规范长江资管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长江资管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自律性文件的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规定》、《长江资管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委托人承诺不得通过拆分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指长江资管锦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说明书：指《长江资管锦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长江资管锦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指《长江资管锦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风险揭示书：指《长江资管锦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管理办法》：指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指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暂行规定》：指2016年7月14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16年7月18日起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暂行规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委托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指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也简称为“长江资管”；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也简称为“宁波银行”；

推广机构：指管理人或与管理人签订推广代理协议或代销补充协议办理集合计划参与、退出、分红等集合计划业务的代理机构；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通过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集合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推广之日起至结束日的期间，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封闭期：特指成立日后的一个期间，在此期间委托人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开放期：指委托人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日：指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特别开放期：特别开放期指合同变更需要，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退出而设置的开放期；

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

业绩报酬计提日：指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计提业绩报酬的日期，包括集合计划的开放日（不含首个开放日）、临时开放日、特别开放日以及集合计划终止日。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指办理本集合计划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T+n日（n指任意正整数）：指T日后的第n个工作日；

天：指自然日；

投资本金：指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净参与金额，即参与金额扣除参与费用后的余额。对于委托人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其投资本金还包括参与金额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即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本金为净参与金额与推广期产生的利息之和，也即推广期参与份额与计划单位面值之积；集合计划开放期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本金为委托人开放期参与集合计划的净参与金额，也即开放期参与份额与有效参与申请日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之积；

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参与：指委托人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首次参与：指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的情形；

追加参与：指除首次参与外的其他参与情形；

退出：指委托人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收回全部或部分委托资产的行为；

巨额退出：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总份额10%的情形；

强制退出：指由管理人发起退出持有人持有份额的行为；

计划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元：指人民币元；

计划单位面值、单位面值：人民币1.00元；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所投资各类有价证券、银

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计划单位净值、单位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计划单位累计净值、单位累计净值：指计划单位净值与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指长江证券长网（www.95579.com），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合同当事人

1. 委托人

以纸质方式签署本合同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名称（机构）/姓名（自然人）：

对账单寄送地址（住址或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机构填写）：

代理人（机构填写）：

身份证号码：

基金账号：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以电子签约方式签署本合同的，委托人身份资料以委托人与各推广机构签订

的电子合同及电子签名约定书中所确定的内容为准。

2. 管理人

机构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国举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 11 楼 10-1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288 号国华人寿金融大厦 8 楼

邮政编码：430019

联系电话：021-80301327

3、托管人

机构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陆华裕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联系电话：0574-83075867

传真：0574-89103213

联系人：张凯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长江资管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目标规模不低于 3000 万份，不超过 50 亿份（不含委托人参与资金在推广期间产生的利息所转的份额）。集合计划总参与人数不超过 200 人。

（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证券正回购、现金类资产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证券品种。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公司次级债、央行票据、公司债（含非公开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7天以上债券逆回购、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同业存单等；

(2) 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期限在7天以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

(3) 证券正回购。

2、投资组合比例

本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

(2) 现金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 0—100%。

(3) 证券正回购：占资产净值的 0-40%。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的网站披露。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遇限售期等原因导致交易条件不具备，则上述期限自动顺延，具体顺延时间由管理人确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五）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管理人有权在本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现金后提前终止。

(六) 封闭期、开放期、预约期、特别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1、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一个月, 此后除开放期和临时开放期之外均封闭运作。

2、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的首个开放日为集合计划成立满 1 个月的对应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之后本集合计划每半年开放一次, 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开放日当日统一办理委托人有效的预约参与和预约退出申请。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除此之外, 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 临时开放期内只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不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且管理人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

自首个开放日起, 每个开放日(不含临时开放期或特别开放期)前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可根据市场资金利率调整下一个封闭期的业绩比较基准及其适用期间, 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本集合计划的首个封闭期(计划成立后 1 个月)无业绩比较基准。

3、预约期

本集合计划开放日前 5 个工作日为预约期, 委托人可在预约期提交参与或退出预约申请, 预约是否有效以推广机构系统确认为准, 有效预约于开放期生效。

4、特别开放期指合同变更需要, 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退出而设置的开放期, 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5、流动性安排:

为保障客户资金的流动性, 管理人将在开放日内保留适当比例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 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的政府债券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

(七)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八)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追加金额为 10 万的整数倍。

（九）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为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本集合计划推广对象为风险承受能力较低、追求稳健收益的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 1、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
- 2、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 3、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

（十）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

（1）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国举

联系电话：021-80301221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联系电话：95579

管理人有权增加符合条件的推广机构，具体见届时管理人公告。

2、推广方式

本计划将通过推广机构进行推广。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本计划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

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批准或者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推广。

(十一)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认购/申购费率：0；

2、退出费率：0；

3、管理费率：0.3%/年。

4、托管费率：0.03%/年。

5、业绩报酬：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 100%。详见本合同第十四章。

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

认购在推广期内办理，申购在开放期或预约期办理。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时间安排办理。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 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2) 存续期参与

委托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内办理参与业务。

2、参与的原则

(1) 集合计划采取金额认购/申购的方式。

(2) 投资者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认购/申购金额为 100 万元，追加参与金额为 10 万整数倍。

(3) 认购价格为份额面值。申购价格为开放期内参与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4) 在推广期或存续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若当日申请参与规模超过了规模上限，则按照“时间优先、时间相同金额优先”的原则进行确认，超额部分的申请将被拒绝。

(5) 委托人人数不超过 200 人。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以纸质方式签署的，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和风险提示书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以电子方式签署的，投资者同意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及风险揭示书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

(5)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6) 当参与申请合计超过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所有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并以最高募集规模为上限，按“时间优先、时间相同金额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规模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0。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1) 推广期参与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单位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集合计划财产。

2) 开放期参与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当天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集合计划财产。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拒绝或暂停接受参与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 (1) 推广期或存续期内已达到或接近目标规模；
- (2)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工作；
- (3) 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4) 管理人、托管人、推广网点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系统出现故障；
- (5)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者损害现有委托人的利益时；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已经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

如果委托人参与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退还委托人，期间不计利息。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委托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内办理退出业务。

2、退出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当发生巨额退出并延缓办理时另行约定；

(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 “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4) 退出份额的约定。委托人可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每次申请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 万份；

(5) 在推广机构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数量限制。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最低余额为 50 万份，若某笔退出导致在该推广机构账户余额中集合计划份额不足 50 万份的，余额部分应一同退出。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在约定的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申请。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委托人 T 日提出的退出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可在 T+2 之后向推广机构所属网点或网络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

(3) 退出款项划付

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 T+7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率：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

(2) 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价格

退出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集合计划财产。

(3) 退出款项支付

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7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 万份，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单位退出。当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小于 50 万份时，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强制退出部分也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收取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

6、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单个委托人一次累计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个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3% 或者超过 1000 万（含）份额以上，应比开放日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管理人。委托人向销售网点提出申请，由销售网点以传真形式代委托人向管理人提交《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申请表》，说明委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退出份额、基金账号、联系方式等内容。若委托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提前通知管理人，则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其大额退出申请。若委托人向销售网点所提申请中份额与向管理人实际申请份额不一致，则经投资主办人确认后，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其大额退出申请。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 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之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延缓办理退出部分按照延缓办理日单位净值，逐日支付退出款项，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②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③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④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⑤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但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报告给委托人。

(2)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申请的，在履行相应程序后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退出申请。

(3) 如果发生暂停开放日参与或退出的情况，管理人应在导致暂停参与或退出事项消失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设定新的开放日，并提前 2 个工作日公告委托人集合计划重新开放参与或退出，且以后的开放日不应受当次延迟开放日的影响。

六、集合计划的有限补偿机制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若从上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或首个开放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管理人公告的当期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对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该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全部计提为管理人业绩报酬。若份额年化收益率未达到该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以预提的业绩报酬余额为限，对符合条件的委托人份额进行有限补偿，至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达到该业绩比较基准，或预提的业绩报酬余额补偿至 0 为止。管理人已提取的业绩报酬不对委托人份额的业绩基准进行补偿。

符合条件的委托人份额为从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或首个开放日持有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其中首个开放日及特别开放日退出的份额不在有限补偿之列，请投资者注意。

本集合计划的期间业绩比较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并非管理人向委托人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委托人的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该业绩比较基准，本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委托人可能面临无法取得业绩比较基准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

七、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规定》、《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不超过集合

计划总份额的 20%。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5、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1) 管理人自有资金投入取得的分红；

(2)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

(3) 集合计划开放且自有资金持有计划份额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允许退出的；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准许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6、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7、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8、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管理人根据自有资金超限比例、超限原因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制定处理方案。

9、风险揭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10、信息披露：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超限情况。

八、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九、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一)管理方式

委托资产的管理方式为委托人向管理人委托资金,由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管理。委托资金的投资及核算与管理人自有资产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

(二)管理权限

本集合计划由管理人全权负责集合计划推广、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设立、投资管理、制订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和托管人的交互与监督、集合计划的展期、合同变更以及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等全部事宜。管理人不对委托人的本金和收益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十、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3千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推广期内,如果某日当日参与申请的份额加上已有的参与份额达到或接近目标规模时,且截至当日已有委托人人数不少于2人,管理人立即停止接受参与申请,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代理推广机构网站公告停止参与申请。如果当日参与申请的份额加上已有的参与份额已经超过目标规模,则次日对参与申请的份额按照“时间优先、时间相同金额优先”的原则进行确认,以保证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目标规模。管理人可提前结束推广期,并及时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在验资合格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 千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或者不满足管理人发行公告约定的条件，或者推广期间发生使集合计划无法成立的不可抗力，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 1、条件：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
- 2、日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 5 日内，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报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十一、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银行托管账户，账户名称应为“长江资管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预留印鉴为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托管人托管业务负责人名章，均由托管人保管，开立的托管账户，应遵循宁波银行《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委托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为委托资产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基金账户由管理人根据投资需要按照规定开立，完成基金账户开立后，资产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将基金账户信息告知资产托管人。

本合同当事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开立账户方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托管人。

与委托资产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协商一致后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集合计划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债券、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二、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宁波银行负责托管，且管理人与托管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暂行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签订了托管协议。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托管协议》对集合资产进行托管。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长江资管锦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如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与托管协议冲突，相关约定以托管协议为准。

十三、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资产总值：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其所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三）单位净值：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计算得到的每集合计划份额的价值。

（四）估值目的：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 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债券、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六) 估值日: 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七) 估值方法:

除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并以签署托管协议补充协议的方法确定有关内容。

1、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债券遵从摊余成本法估值。同时,每一估值日以交易所收盘价对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若当日无收盘价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作为影子价格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

(2)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的债券遵从摊余成本法估值。同时,每一估值日,采用公允价值(第三方中债登公布)对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

当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规定目标时,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使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价值不会对委托人造成实质性的损害。

资产净值的偏离度=(“影子定价”确定的资产净值-“摊余成本”确定的资产净值)/“摊余成本”确定的资产净值。

偏离度目标由管理人和托管机构综合风险收益后确定。管理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并同托管机构协商一致同意后,按照新的标准执行。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2、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估值方法

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3、证券正回购估值方法：证券正回购资产以其成本价计算，其应计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有客观证据表明该证券正回购资产的价值发生重大变化，参考重大变化因素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对于以上条款未涵盖的估值情形，参照行业内通行标准进行估值，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国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7、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

（八）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章后传真至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

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九) 单位净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1、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集合计划委托人和集合计划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先行对委托人或者集合计划支付赔偿金。在管理人赔偿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

2、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管理人的建议执行；或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委托人和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负责全部赔付，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因集合计划估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先由管理人承担，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在没有其他责任人情况下，管理人计算的计划资产净值、计划单位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应先由管理人承担，后由管理人按照托管人的过错程度向托管人追偿。

5、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其他原因，管理人或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

由此造成的影响。

6、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十) 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 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四、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 费用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 4、证券账户开户费
- 5、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
- 6、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托管人指定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为：

户 名：资产托管费待划转

开 户 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1010126102000013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3%。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3、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管理人公告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的调整，应在公告当日将相关公告传真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电话确认。

4、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5、证券账户开户费由资产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在计划成立后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证券账户开户费划付指令及凭证，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计划财产中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6、其他费用：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四）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的计提

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日指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计提业绩报酬的日期，包括集合计划的开放日（不含首个开放日）、临时开放日、特别开放日以及集合计划终止日。

若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或首个开放日至集合计划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持有期间的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管理人公告的该次期间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对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该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全部计提为管理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直接从计划资产净值中提取。

（1）期间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

$$R_i = \frac{A_i - B_i + D_i}{B_i} \times \frac{365}{T_i} \times 100\%$$

R_i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或首个开放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份额年化收益率；

A_i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提取业绩报酬前）；

B_i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或首个开放日的单位净值（提取业绩报酬后）；

D_i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或首个开放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单位分红金额；

T_i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或首个开放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R_i 的计算在百分号内保留两位小数。

(2) 期间业绩报酬计提计算公式：

$$Y_i = F_i \times B_i \times (R_i - K_i) \times \frac{T_i}{365}$$

F_i 为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数；

B_i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或首个开放日的单位净值（提取业绩报酬后）；

K_i 为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

Y_i 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①若从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或首个开放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年化收益率大于管理人公告的当期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对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该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全部计提为管理人业绩报酬。

②若从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或首个开放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年化收益率等于管理人公告的当期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

③若从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或首个开放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年化收益率小于管理人公告的当期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以预提的业绩报酬余额为限，对符合条件的委托人份额进行有限补偿，至份额年化收益率达到该业绩比较基准，或预提的业绩报酬余额补偿完为止。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已经收取的业绩报酬不承担补偿责任。

符合条件的委托人份额为从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或首个开放日持有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其中首个开放日及特别开放日退出的份额不在有限补偿之列，请投资者注意。

2、业绩报酬的提取

每个年度的 12 月 20 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预提的报酬余额大于零的，管理人有权从预提的业绩报酬余额中提取不超过 50% 部分，具体提取比例和金额见管理人公告。

集合计划终止时，预提的业绩报酬余额在进行有限补偿之后（如触发），管理人将提取全部的业绩报酬余额（若有）。

业绩报酬的收取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将业绩报酬

支付给管理人。

（五）集合计划的税收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委托人缴纳必须由其自行缴纳的税费，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本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从计划资产中予以扣除，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就已交付收益或资产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必须按照管理人要求进行补缴，由此导致委托人收益减少的，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管理人以计划资产缴纳或代扣代缴、委托人按照管理人要求补缴的税费。

十五、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间不进行收益分配。

十六、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本计划将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证券正回购、现金类资产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证券品种，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委托人谋求收益，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理念

管理人通过严格的信用评估，信用利差分析等技术手段，在风险可控的前提

下，提高资产总收益水平。

（三）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结合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货币政策的变化趋势，综合考虑市场流动性、股票市场估值水平，进行固定收益类资产、证券正回购、现金类资产的灵活配置，投资比例为资产净值的 0-100%。

2. 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组合构建方面，主要将根据对利率走势的预测、债券评级、债券的期限结构、风险结构、品种流动性高低等因素，主要投资于以下债券：

- （1）流动性较好的债券；
- （2）价格被低估的债券；
- （3）有较高当期利息收入的债券；
- （4）预期信用等级将得到改善导致到期收益率下降的债券。

3. 现金类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投资于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 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来保障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4. 基金投资策略

基金投资策略主要遵循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在开放式基金投资方面，管理人在充分考虑基金公司的管理能力的基础上，综合考察基金的业绩成长性，波动性，流动性等市场表现等情况进行投资。在封闭式基金投资方面，管理人将结合基金的存续期、基金的风险收益表现及市场折溢价情况，选择市场表现良好，投资能力强的封闭式基金进行投资。管理人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定量分析基金的净值增长率、波动率、基金的选股能力和择时能力等指标，通过自有的基金评价系统综合考察基金的市场表现和基金的管理水平。

十七、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决策依据

- 1、法律法规。本集合计划投资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宏观经济、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投资环境。本集合计划将在对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度、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及投资环境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投资。
- 3、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调整及利率变化趋势。
- 4、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集合计划将在承担适度风险的范围内，选择预期收益大于预期风险的品种进行投资。

（二）投资程序

1、投资研究：投资主办人根据公司研究部及其他咨询机构提供的研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来源，结合数量化分析进行投资论证，作出投资建议并提交公司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

2、投资决策：公司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集合计划的主要投资原则，并对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等提出指令性意见。

3、投资实施：投资主办人在遵守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前提下，依据公司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议，制定具体的投资组合方案并下达投资指令。

4、投资交易：集中交易室根据投资主办人下达的投资指令进行交易，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投资主办人。

5、风险评估：公司合规风控部对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并对计划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

6、调整决策程序：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调整决策的程序。

（三）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目标

（1）保证本集合计划运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2）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3) 保证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得以实现。

2、风险控制的原则

(1) 独立性原则。一是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之间有效隔离，建立防火墙；二是设置风险控制的专门机构，从事风险控制的人员独立履行职责，以防止利益冲突而影响风险评估与处置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2) 全面性原则。是指风险控制涵盖业务的各个环节，包括产品开发、市场营销、投资管理等。

(3) 全员性原则。是指公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员工为风险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均有义务对本岗位的风险进行控制，培育和树立全员风险意识。

(4) 相互制约原则。是指风险控制与业务运行之间，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风险控制体系或指标之间、岗位之间，相互制衡、互为补充。

(5)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是指建立完备的制度体系和量化指标体系，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使风险控制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3、风险控制组织体系

集合计划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道德风险、管理风险等。针对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管理人建立健全了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四级风险控制体系。

第一级风险控制由公司各业务部门、一线岗位的自控和互控为基础，重要业务岗位实行双人负责制，主要防范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操作风险。

第二级风险控制主要由公司各业务部门负责，依照公司制度开展风险控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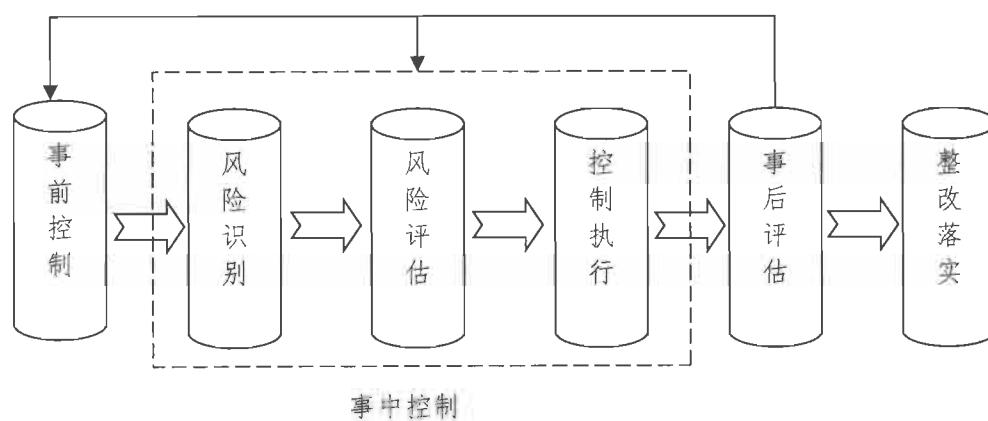
第三级风险控制由公司合规风控部负责，主要是通过内审、稽核、监察、风险评估、实时监测、合规性审查和检查等手段，对业务经营的全过程进行风险评定和控制。

第四级风险控制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其职责为建立健全内控体系、总体把握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对重大风险控制问题进行议定。

4、风险控制流程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道德风险、管理风险等各个方面。因此，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事前防范、事中监控、事后评估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风险控制体系。总体流程如图所示：



公司风险控制流程图

(1) 事前控制是指预设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措施，如建章建制、设立风险预警参数，及早规避和防范风险。

(2) 风险识别是指运用各种有效方法，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各环节的风险点进行不间断地跟踪、审查，判断业务行为是否导致了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加以控制的风险。

(3) 风险识别包括从风险揭示到确认或排除（即不构成必须加以控制的风险）的全过程。

(4) 风险评估是指在识别并已确认风险的基础上，迅速估算潜在损失和可能带来的后果，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对策。

(5) 控制执行是指实施有关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控制的方案和决议，落实风险控制制度，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

(6) 总结反馈是指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方案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反馈，总结经验教训，确认最后实际损失，划分责任，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7) 整改落实是指根据总结评估意见，逐项进行整改、逐一进行落实。

5、风险控制制度

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和规范的内部控制机制是风险控制的关键，是本计划风险控制体系高效运作，有效防范风险的保障。公司主要的风险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有：

(1) 风险控制制度。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合规管理制度、章程等。

(2) 投资管理制度。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和证券备选池制度。

研究员进行证券备选池的日常维护与构建,投资主办人根据证券备选池品种评价进行投资,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审议证券备选池。

(3) 授权管理机制。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实行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主办人负责制。公司制定完整的授权管理机制对投资主办人进行授权管理,签订“授权委托书”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4) 集中交易制度。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行集中交易,设置专职交易员,负责执行投资主办人的交易指令,记录交易情况并根据合同与管理办法对投资行为进行监控。

(5) 风险报告机制。各风险岗位依据相关制度、法规和合同,每周提供“风险管理周报”,对投资进行程序控制;风险管理部门每月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交风险管理报告。

(6) 自律承诺与主动性监管机制。投资主办人在接受授权管理的同时,必须签署“承诺书”,恪守职业操守,管理人在履行管理义务过程中,应主动向业务监管部门进行报备,汇报重大事项。

十八、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 投资限制

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不得从事《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限制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集合计划的资产不得投资于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之外的品种;
- 2、集合计划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单只债券不超过集合计划净值的 20%;
- 4、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单只债券不超过债券初始发行规模的 20%;
- 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的信用债(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
- 6、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九、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披露集合计划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开放期间，每个工作日披露前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托管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

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报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并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

5、对账单

本集合计划每年度向上一年度有交易记录或年末仍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的寄送形式为邮寄、电子邮件方式或其他方式。委托人需保证在推广机构保留的邮寄地址、电子邮箱或其他联系方式正确有效。因委托人未保留邮寄地址、电子邮箱、其他联系方式或所保留的信息无效，导致无法收到对账单时，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期间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2、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

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指定网站、推广机构网站、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6)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7)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9)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10)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1)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2) 集合计划分红；

(13) 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14)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15) 其他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二十、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技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可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向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申请开通份额转让，具体时间将由管理人确定后在网站公告。管理人和托管人无需就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事宜与委托人另行签订

协议。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二十一、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无需展期。

二十二、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许可，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3、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4、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5、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不含管理人）；

6、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存续不利于委托人利益，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

7、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8、本计划持有的资产全部变现的，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

9、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和托管账户；

4、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6、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合同最后一日管理费、托管费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7、管理人应匡算合同终止日下一个月的最低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并保证有足够的资金进行场内清算。

二十三、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 （4）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6）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自然人不得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其他推广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委托人承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前，已经是管理人或者其他推广机构的客户；

（2）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4）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5）除非在本合同规定的退出开放期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委托资产管理关系；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相关费用；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5)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6)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或其他为集合计划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7) 代表委托人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8)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9) 根据委托人的授权，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10)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2) 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 (4) 按照有关合同和规定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权利而应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投资标的等；
- (5)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 (6)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 (7)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 (8)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及时

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9)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10)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成立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11)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2)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托管人的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3) 确保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及本集合计划相关文本相关约定保持一致。

(1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 依照法律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托管协议与本合同、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依法按本合同约定为集合计划开立托管账户和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本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不得擅自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依法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四、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违约责任

1、由于合同当事人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事人均有过错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依过错程度各自承担应负的责任。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及其他当事人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在没有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生效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

（5）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6）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7）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变更。

（8）托管人对于在没有主观恶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由于按照本合同规

定行使托管职责而造成的损失等。

(9) 托管人对于存放在托管人之外的委托财产的任何损失，或基于从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等）合法获得的信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而操作导致委托财产的任何损失等。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7、托管人对于没有保管在托管人处的有价证券及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不负有保管责任，由于非托管人的过错致使其保管的资产发生毁损或灭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委托人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处理期间，各方当事人应恪守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集合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托管人继续履行托管人职责期间，应继续根据《资产管理合同》

和《托管协议》约定收取托管费，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二十五、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基金公司经营风险

由于基金公司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有可能导致其管理的基金净值下降，从而使本集合计划收益降低。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7、税务风险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集合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本集合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从计划资产中扣除，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就已交付收益或资产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必须按照管理人要求进行补缴，由此导致委托人收益减少的，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管理人以计划资产缴纳或代扣代缴、委托人按照管理人要求补缴的税费。请投资者注意。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日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此外，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中包含私募可交换债券，其流动性显著低于普通债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五）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六）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估值日无法及时获取估值日当日开放式基金净值，而采取前一日开放式基金净值进行估值，在集合计划开放日，可能出现因市场剧烈波动，部分投资者利用申购或赎回动作获取估值折价或溢价，而使集合计划净值产生额外波动的风险。

本集合可能持有私募发行的可转债、可交换债，由于此类品种目前尚不存在活跃市场，管理人可按照成本估值。在非转股期，若标的股票价格大幅上升或下跌，可能存在申购赎回套利机会，摊薄持有人利益，给当前集合计划持有人带来额外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推广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结算机构等等。

（2）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八）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本计划设置了最低保留份额限制。当客户因某笔退出导致在该推广机构账户余额中集合计划份额不足 50 万份的，余额部分将强制一同退出。对于强制退出的份额和正常退出的份额一样收取退出费和业绩报酬。请投资者注意。

2、本计划关于暂停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的安排中，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份额暂时不能退出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

3、本计划关于合同修改或变更的安排中，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对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在征得托管人的同意后，在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公告，并保留委托人退出的权利。委托人未在公告约定时间内将集合计划份额全部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请投资者注意关注管理人网站的公告信息。

4、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可以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5、本计划如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通过，则需要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律协会的要求修改本合同或提前终止本计划，本计划在前述情形下存在需修改合同或提前终止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

6、有限补偿

本集合计划以计提的业绩报酬余额为限给投资者提供有限补偿，并不是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另特别开放日退出的份额不在有限补偿之列，请投资者注意。

另外，本集合成立后封闭一个月，若该封闭期内单位净值下跌，该封闭期单位净值下跌部分不在本集合计划的补偿范围内，委托人自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的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可能低于管理人在推广期公告的业绩比较基准，请投资者注意。

（九）特别提示

本集合计划依法设立，投资者在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等集合计划文件，并确保理解相关条款和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提前终止条款

存续期内，符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情形，导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2、电子签名信息保护

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

3、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委托人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委托人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二十六、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作为证明本合同内容的唯一依据，委托人在本合同“合同签章页”上签字（如为机构，则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章）或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即告成立。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
- （2）本集合计划经管理人公告成立；
- （3）委托资产到达托管账户。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二）合同的组成

《长江资管锦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管理人对于本集合计划重要事项的说明，是本合同重要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全体当事人可以采取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或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不同意

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出后在特别设置的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的申请，委托人未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合同变更，合同变更于特别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管理人应及时将补充协议或变更后的合同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报备。

若合同修订不影响委托人利益或有利于委托人利益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可以不设置开放期，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即可。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一式拾份，托管人持贰份，其余由管理人保管、使用，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纸质方式签署的合同委托人持一份，其余由管理人、推广机构或托管人保管。[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资管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签字页。

委托人确认,已经认真阅读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的全部
条款以及风险揭示书,充分理解了全部内容,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委托人承诺,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属真实。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管理人: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2017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注意：账户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托管专户

户名：长江资管锦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账号：330101220004785780033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

大额支付号：313332082955

管理费收款账户

户名：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219139303101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世纪大道支行

托管费收款账户

户名：资产托管费待划转

账号：11010126102000013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